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阮義郎
代　理　人　梁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阮義郎自民國115年9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債務人阮義郎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現年59歲，前曾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下稱前案)，伊於前案曾行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嗣伊於前案繫屬期間因非創傷性腦出血而中風，已無工作能力，故撤回前案更生之聲請。伊目前日常生活均仰賴母親協助，僅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三、經查：

㈠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民國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合信用報告、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新埤郵局存摺內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切結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附於前案卷內可稽。聲請人既與債權人關於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則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即屬有據。

㈡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聲請人乃00年00月00日出生，現年59歲，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觀諸其112至113年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於上開期間均未領有任何薪資收入(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惟聲請人陳稱其自112年2月起從事按摩工作，當時每月薪資約新台幣(下同)2萬5,000元，直至114年1至3月時，因身體狀況不佳而暫時無法工作，嗣又於同年10月因中風而停止工作，故其現除自115年1月起，每月僅領有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及今年度額外補助500元，合計5,937元外，並未領取其他保險給付或社會福利津貼(見本院卷第25、115、171頁)，且有其提出之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41至147頁)。而聲請人現未滿60歲，縱使依勞動基準法第53條所定之寬鬆標準，仍不符合60歲之自請退休年齡，惟其因非創傷性腦出血中風，致右側肢體障礙而無工作能力，需受家屬扶養及照顧等情，有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3頁)，堪信聲請人稱現無工作能力，而與母親同住，且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一節，應屬實在。至於聲請人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雖未據其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未逾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照)，則此部分亦堪採信。

㈢依上所述，以聲請人目前無工作能力、無收入，且日常生活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須仰賴身心障礙補助之情況，縱使其名下尚有國瑞汽車1台及保險金額30萬元之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保單1份，惟上開車輛依卷附全國財產稅總貴戶財

產查詢清單所示為83年出廠，幾無殘值，且聲請人亦自陳該車輛現已報廢(見本院卷第21頁)；而其所投保之前開傷害保險亦屬低保費、低保額之「微型傷害保險」，此類型保險之制度目的僅在於提供經濟弱勢民眾突遭意外傷害事故時之基本保障，避免對其家庭經濟之衝擊，此觀「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點：「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以增進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之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2點：「本注意事項所稱微型保險，指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等規範自明。其顯屬經濟弱勢之債務人，藉由此類型保險之投保，以提供其家庭經濟之基本保障，是上開車輛及保單均難認得用以清償聲請人所負債務。況聲請人現知已積欠之債務至少已達878萬2,635元(如附表所示)，本院審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數額、年齡等情，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客觀經濟狀況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並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四、末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聲請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聲請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3項所示。又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柏瑜

附表：（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出處	備註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2,936	前案卷第123頁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2,249	前案卷第213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310	本院卷第108頁	
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4,691	消債更卷第247頁	
5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1,012	本院卷第108頁	
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3,158	本院卷第93頁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886	前案卷第23頁	債權人未陳報聲請人目前所積欠之債權數額，以聲請人陳報之債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本院卷第41頁	
9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000	本院卷第43頁	

1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2,393	本院卷第47頁	權數額列計。
	合計	8,782,635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